

我校指定的适用于以下项目的中国大学(截至2024年11月1日)

适用于「攻读博士项目(Doctoral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的姊妹院校

只是, 关于来自与我校签署了院系间(也包含与多个学院)学术交流协议的大学的学生, 仅限于签署了这些学术交流协议的研究科可以接收。

大学	可以接收的神户大学大学院研究科
吉林大学	所有研究科
大连理工大学	经营学研究科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学研究科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研究科
中国农业大学	农学研究科
天津医科大学	医学研究科
厦门大学	法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华中科技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华中师范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人类发展环境学研究科
山东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国际合作学研究科
重庆大学	工学研究科
重庆理工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上海海事大学	海事科学研究科
上海交通大学	所有研究科
清华大学	所有研究科
浙江大学	所有研究科
西南交通大学	工学研究科
汕头大学	法学研究科
大连海事大学	海事科学研究科
中国医科大学	医学研究科、保健学研究科
中国海洋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海事科学研究科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
中央民族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
中国农业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中山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郑州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工学研究科
天津大学	工学研究科
同济大学	工学研究科
东北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工学研究科
南开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国际合作学研究科
南京工业大学	工学研究科、科学技术革新研究科
南京大学	所有研究科
武汉大学	所有研究科
武汉理工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复旦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国际合作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经营学研究科、国际文化学研究科、保健学研究科、医学研究科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国际文化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北京工业大学	工学研究科
北京师范大学	人类发展环境学研究科
北京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
兰州大学	法学研究科
内蒙古医科大学	理学研究科
上海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
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学研究科

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Special Research Students)」的中国大学

※与我校签订了大学间学术交流协议和学生交流实施细则的姊妹院校

只是, 关于来自与我校签署了院系间(也包含与多个学院)学术交流协议和学生交流细则(以下简称“协议等”)的大学的学生, 仅限于签署了这些协议等的研究科可以接收。

大学	可以接收的神户大学大学院研究科
厦门大学	法学研究科
华中科技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华中师范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人类发展环境学研究科
山东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
重庆大学	工学研究科
重庆理工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上海海事大学	海事科学研究科
上海交通大学	所有研究科
清华大学	所有研究科
浙江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人类发展环境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西南交通大学	工学研究科
汕头大学	法学研究科
大连海事大学	海事科学研究科
中国医科大学	医学研究科、保健学研究科
中国海洋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海事科学研究科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
中央民族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
中国农业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中山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研究科
郑州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工学研究科
天津大学	工学研究科
同济大学	工学研究科
东北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工学研究科
南开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
南京工业大学	工学研究科、科学技术革新研究科
南京大学	所有研究科
武汉大学	所有研究科
武汉理工大学	系统信息学研究科
复旦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法学研究科、国际合作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经营学研究科、国际文化学研究科、保健学研究科、医学研究科
北京外国语大学	人文学研究科、国际文化学研究科、经济学研究科
北京工业大学	工学研究科
北京师范大学	人类发展环境学研究科
北京大学	经济学研究科
兰州大学	法学研究科
内蒙古医科大学	理学研究科
上海大学	国际文化学研究科